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3-076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年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12月1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 年 12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30日15:00;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 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股东大会的提案
- (1)截止2013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7. 会议地点: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会议室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12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司公告。

-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三、参会登记办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4. 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00
5.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不能进行现场登记的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只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不需要进行参会登记。
-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6
2. 投票简称:华包投票
3. 投票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由于本次会议只有一项议案,所以“委托价格”应填写1.00元。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庄委托价格
1	关于收购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持有的通融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002168 编号:2013-069

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减持情况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3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任金生先生的通知,任金生先生于2013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757,104,768 股的 1%,占公司二大股东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夫妻关系、任金生先生与何平女士一致行动人。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金生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4日	7.23	7,600,000	1.00
何平	-	-	-	-	-
合计	-	-	-	7,600,000	1.00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任金生	合计持有股份	36,098,662	4.77	28,498,662	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	9,024,666	1.19	1,424,666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73,996	3.58	27,073,996	3.58
何平	其中:高管锁定股	27,073,996	3.58	27,073,996	3.58
	合计持有股份	118,616,281	15.66	118,616,281	1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	59,308,141	7.83	59,308,141	7.83
何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308,141	7.83	59,308,141	7.83
	其中:高管锁定股	59,308,141	7.83	59,308,141	7.83
	持股股份	154,714,943	20.43	147,114,943	19.43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	68,332,806	9.02	60,732,806	8.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6,382,137	11.41	86,382,137	11.41
	其中:高管锁定股	86,382,137	11.41	86,382,137	11.4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任金生先生在此前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 任金生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任金生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每个年度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自离任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任金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平女士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3-09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229号《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99,078股,发行价6.78元/股,共募集资金1,599,395,748.84元(募集资金于2013年9月6日到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募集资金到账》验证)。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内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101560083874190000,并与该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专项账户,将原存放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万元已转入该账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东方花旗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已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010100108304540,截止2013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因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存储和使用,作为理财产品专用专项账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二、公司、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应当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 三、东方花旗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花旗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兴业银行乌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5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高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叶进西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9,4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57%。6名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3-03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12月25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的运营和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相关业务正常开展,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气柜检验服务、气柜检验服务、气柜展览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加入到公司营业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事项的议案涉及公司增加营业范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拟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3-039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
- (三)会议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7日(星期二)
- (五)会议期限:半天
- (六)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2014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8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期限短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且购买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壹拾贰亿元。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3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 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运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84期
 2. 产品编号:XM02701308043D01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 产品风险评级:一(低风险/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6.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6.3%
 7. 产品期限:134天
 8. 产品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9. 产品到期日:2014年1月27日
 10. 认购认购金额:7,000万元
 1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二)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提前终止等。
2.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5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2013年12月25日上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吴江盛泽镇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项目背景介绍
- 根据盛泽镇总体规划以及《苏州市吴江区热电联产规划(2010-2015)修编》,盛泽镇政府综合盛泽地区区位优势、环境保护、吴江区政府节能环保的具体要求,依托天然气西气东输二线工程,近期(至2015年)规划建设位于盛泽镇东片区的“盛泽热电-天然气热电”,在异地选址新建2x400MW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项目,承担全镇东片片区以及盛泽新城旧改区的所有企业生产用汽及民用生活采暖用汽;远期根据镇内的发展对盛泽镇热电项目进行进一步的整合改造,逐步替代镇内热电联产及燃煤热电。
- 近日公司向江苏能源局下发《省能源局关于吴江盛泽镇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联系函》,《苏能源煤电函[2013]37号》,江苏省能源局同意由公司建设吴江盛泽镇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要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3-03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光晔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为更好发挥公司行业龙头优势和资金优势,提升公司投资效益,加强与业内优势企业的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股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传媒”,1,000万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04,122.6735万元。
- 北洋传媒具备完善出版发行业务产业链,主要业务包括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以及印刷复制、发行物流和物资贸易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北洋传媒注册资本为15,082亿元,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8.95亿元(合并报表数),净资产为26.24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24亿元,利润总额3.52亿元。经过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表决董事3名(张平、钱建民、孙建雄)通讯表决董事4名(王刚斌、李永盛、江文波、肖舟),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永刚为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为更好发挥公司行业龙头优势和资金优势,提升公司投资效益,加强与业内优势企业的合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股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传媒”,1,000万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04,122.6735万元。
- 北洋传媒具备完善出版发行业务产业链,主要业务包括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以及印刷复制、发行物流和物资贸易等。截止2012年12月31日,北洋传媒注册资本为15,082亿元,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8.95亿元(合并报表数),净资产为26.24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24亿元,利润总额3.52亿元。经过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3-036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江苏江阴中南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2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在开展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审议《关于修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和资料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nmg.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办法(股东登记身份证明件)
-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证券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乐达西路5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时间: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971-5299186、5296763
- 联系地址:0971-5218389
-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乐达西路52号
- 邮政编码:810005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样

股东登记表

兹邀请参加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_____

股东帐户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持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14年1月10日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举行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方签名: _____

受托方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方股东帐号: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有效日期:2014年1月 _____日至2014年1月10日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表明,复印件或网上格式自制均有效。